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重庆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1
律师声明事项	2
释 义	3
正 文	1
一、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1
二、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2
三、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3
四、华新环保的设立	5
五、华新环保的独立性	8
六、华新环保的发起人或股东	9
七、华新环保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华新环保的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	56
九、华新环保的业务	83
十、华新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一、华新环保的主要财产	98
十二、华新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1
十三、华新环保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四、华新环保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122
十五、华新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22
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123
十七、华新环保的税务	131
十八、华新环保的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合法合规经营	135
十九、华新环保的劳动用工及保护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44
二十、华新环保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环保”）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

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新环保为申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华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新环保/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星康彩	指	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南华再	指	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瑞翔运通	指	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恒易伟业	指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惠有限	指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凯喜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酉元地	指	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
华星集团	指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蔚蓝科讯	指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华英	指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世纪佳通	指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芙蓉商贸	指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华泰英腾	指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200 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3772 号）
《验资报告》	指	《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87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殊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华新环保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10 人，实到 10 人，代表华新环保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华新环保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三）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四）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五）办理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六）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2 名，

低于 200 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前述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华新环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华新环保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华新环保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新环保系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5 年 11 月 2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华新有限的股东共 10 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华新有限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64,329,656.39 元，按照 1:0.59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后折股 15,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华新有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有华新有限的净资产认购，余额 109,529,656.39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新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95101904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480 万元。

2、华新环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95101904A 号的《营业执照》，华新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15,480 万元；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

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华新环保为华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新环保设立合法、有效。

（二）华新环保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新环保及前身华新有限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华新环保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华新环保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新环保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三、华新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新环保依法存续满两年

华新环保前身为华新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系由华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华新环保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华新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华新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35,814.08 元、275,323,099.12 元及 209,417,756.45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9.51%、99.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华新环保《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新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新环保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华新环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华新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华新环保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华新绿源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华新环保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华新环保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华新环保的设立”及“七、华新环保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华新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新环保时，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华新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华新环保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华新环保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协议，华新环保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国金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四、华新环保的设立

（一）华新环保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环保的前身是华新有限，华新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华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华新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全体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股东，华新有限经华普天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64,329,656.39 元，按照 1:0.59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5,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华新有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有华新有限的净资产认购，余额人民币 109,529,656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华新环保系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4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华新环保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华新环保设立过程中，华普天健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新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72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新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200 号）。

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870 号），验证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华新环保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华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 15,48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15,4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扣除专项储备计入华新环保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0日，华新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华新环保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华新环保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30日，华新环保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同时，华新环保系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华新环保是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经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已为公司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其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设立变更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为此，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承诺：“若将来税收主管部门向华新环保追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以净资产折股产生的相关税费，自然人发起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华新环保的独立性

（一）华新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环保具有独立的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
体系。华新环保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华新环保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
备的所有权。华新环保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华新环保人员独立

根据华新环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
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华新环保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华新环保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华新环保财务独立

华新环保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华新环
保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华新环保设有独
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华新环保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华新环保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华新环保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目前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华新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华新环保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环保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华新环保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华新环保的发起人为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

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军、张喜林、沙越、林耀武、沙初犊、张玉林等 10 人。

（1）恒易伟业

恒易伟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2,7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55%。恒易伟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7986078 号《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玉林，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易伟业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易伟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军	4,966.67	4,966.67	85.63
2	王建明	625.00	625.00	10.78
3	林耀武	104.17	104.17	1.80
4	张玉林	104.17	104.17	1.80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

根据上述恒易伟业的合伙人情况，恒易伟业的合伙人属于自然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易伟业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2）科惠合伙

科惠合伙现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26%。科惠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244号《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惠有限，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惠合伙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惠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9,750.00	19,750.00	79.00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00
3	科惠有限	250.00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科惠合伙已于2015年2月1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2月15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得检索结果，科惠合伙已委托科惠有限进行管理，科惠有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科惠合伙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如下：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如荣、张国强、李继林、李振强、吴金根	—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如荣、张国强、李继林、李振强、吴金根
				钱国明、经焕林、马跃军、包如荣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如荣、张国强、李继林、李振强、吴金根	—
			钱国明、经焕林、马跃军、包如荣	—	—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晓航	—	—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04)	—	—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司	理委员会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小芳、郑惠明、程春妹	—	—
		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童炯、李明祥、郭峰、尹炳国、盛虹梅、	—	—
		杭州宏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张基宏、周金珍	—	—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成伟、白浙杭	—	—
		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英、朱妙、曹庆梦、周加平、卢安华	—	—
		杭州常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强	—	—
		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园、徐正宏	—	—
		周万泳、毛益民、傅海虹、孟茗、卞幸儿、金旭东、吴焯晖、丁希阳、毛旗辉、彭支军、李旭华、龚任丰、陈诚、黄晨、杨天磊、左小宝、方晓民、冯继延、郭澄清、朱杭媛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惠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道文、刘剑锋、沈明宏	王坤、王秋潮	—	—	—
上海浦东新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3) 科惠有限

科惠有限现持有公司股份307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82%。科惠有限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139299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明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惠有限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惠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明宏	111.00	111.00	37.00
2	杭州惠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33.00
3	刘剑锋	54.00	54.00	18.00
4	高道文	36.00	36.00	1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2月15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科惠有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

科惠有限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如下：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杭州惠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坤、王秋潮
高道文、刘剑锋、沈明宏	—

（4）浙江凯喜雅

浙江凯喜雅现持有公司股份68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09%。浙江凯喜雅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613562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凯喜雅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喜雅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43.00	10,243.00	51.22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3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	2,830.00	14.15

4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00	519.00	2.60
5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346.00	1.73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00	346.00	1.73
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346.00	1.73
8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0.30
9	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0.30
10	杭州宏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11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12	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13	杭州常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14	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15	周万泳等 20 名自然人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喜雅投资到公司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与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喜雅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浙江凯喜雅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如下：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包如荣、张国强、李继林、 李振强、吴金根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钱国明、经焕林、马跃军、 包如荣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包如荣、张国强、李继林、 李振强、吴金根
	钱国明、经焕林、马跃军、 包如荣	—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晓航	—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04）	—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 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小芳、郑惠明、程春妹	—
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	童炯、李明祥、郭峰、尹	—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限公司	炳国、盛虹梅、	
杭州宏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张基宏、周金珍	—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成伟、白浙杭	—
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英、朱妙、曹庆梦、 周加平、卢安华	—
杭州常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强	—
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园、徐正宏	—
周万泳、毛益民、傅海虹、孟茗、卞幸儿、金旭东、吴烨晖、丁希阳、毛旗辉、彭支军、李旭华、龚任丰、陈诚、黄晨、杨天磊、左小宝、方晓民、冯继延、郭澄清、朱杭媛	—	—

(5) 华新环保的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 军	11010819670924****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2	沙 越	34262319771217****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3	林耀武	1101081968071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9 号院
4	张玉林	15010219730922****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紫金新干线
5	张喜林	15010219670506****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国奥村东区
6	沙初轶	34021119741218****	北京昌平回龙观风雅园

经核查华新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华新环保的非自然人发起人恒易伟业、科惠合伙、浙江凯喜雅、科惠有限为

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设立合法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张军、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沙初犊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华新环保的 10 名发起人均系华新环保前身华新有限的股东。根据其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华新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480 万元，恒易伟业、科惠合伙、浙江凯喜雅、科惠有限、张军、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沙初犊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新有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进入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华新环保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 军	11010819670924****	4,205.28	27.17
2	恒易伟业	110112017986078	2,784.00	17.98
3	科惠合伙	310000000098244	2,400.00	15.50
4	沙 越	34262319771217****	1,899.11	12.27
5	林耀武	11010819680719****	1,200.04	7.75
6	张玉林	15010219730922****	1,138.46	7.35
7	浙江凯喜雅	330000000015796	689.00	4.45
8	张喜林	15010219670506****	450.16	2.91
9	沙初犊	34021119741218****	406.95	2.63
10	科惠有限	310115001139299	307.00	1.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480.00	100.00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72号），华新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64,329,656.39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200号），华新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6,956,100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870号），验证截止2015年11月9日，华新环保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华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15,48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新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15,48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部分109,529,656.3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军	11010819670924****	4,205.28	24.99	沙越之夫
2	恒易伟业	110112017986078	2,784.00	16.55	
3	科惠合伙	310000000098244	2,400.00	14.26	
4	沙越	34262319771217****	1,899.00	11.29	张军之妻
5	林耀武	11010819680719****	1,200.00	7.13	
6	张玉林	15010219730922****	1,138.46	6.77	张军之侄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7	浙江凯喜雅	330000000015796	689.00	4.09	
8	张玉山	11010819640604****	673.00	4.00	
9	青域敦行	330402000182248	673.00	4.00	
10	张喜林	15010219670506****	450.16	2.68	
11	沙初犊	34021119741218****	406.95	2.42	沙越之兄
12	科惠有限	310115001139299	307.00	1.82	
合计			16,826.00	100.00	

根据青域敦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备案申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域敦行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申请正在审核中。

青域敦行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如下：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上海歌斐鹏 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山东林铂通 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森铂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孙树仁	—	—	—
		威海市中协 实业有限公司	孙玮晨、孙超	—	—	—
	上海歌斐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殷哲、张昕 隽、严蕾华、 韦燕、何伯 权、汪静波	—	—
	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	—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烟台龙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闫卫国 耿亦奕	—	—	—	—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世茨、黄涛	—	—	—	—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禾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有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成辉、尤小东、陆焕云、胡华侨、傅意桥	—	—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文君 傅意桥
					单谟君、张益君、陆焕云、韩飞翔、毛成辉、柳阳	—
			全益军 张友敏	—	—	
			杭州青域合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政军 张若楠	—
				林霆、牟颖 马龙飞	—	—
			张朝辉、徐政军、马龙飞、牟颖、林霆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徐政军、李阳、林霆	—	—	—	—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国文	—	—	—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文 沈正宁	—	—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沈正宁	—	—	—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	—	—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	—	—	—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张丽娟 骆光巧	—	—	—	—	
	何建、骆江峰	—	—	—	—	—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	—	—	—	—
		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JR IV ZUI LIMITED	—	—	—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	—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月娟、赵关龙、倪信才、李水荣、李国庆、李永庆	—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余斌	—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胡季强 蔡芍英	—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公司(集体企业)	—	—
			李建中 胡季强	—	—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	—	—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	—	—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福 陈夏鑫	—	—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胡柏藩、梁晓东、梁黎斌、张平一、石程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司	等 16 名自然人			
	嘉兴嘉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沈正宁	—	—
			清华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嘉兴浙华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	—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	—	—	—	—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张友敏 陆焕云	—	—	—	—	—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	—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北京华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徐琨、任文泽	—	—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王晓姣 李国文	—	—	—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	—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义乌市国资委	—	—	—	—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金清、吴鲜晓	—	—	—	—
	义乌市保安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	义乌市国资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服务公司	限公司	心	委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翁俊明、龚云芳、吴希俊、王继承等 42 名自然人	—	—	—	—
	浙江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玲芳 刘绍龙	—	—	—	—
	金华市浙中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尚雅集团有限公司	南乐挺、王会明、王会刚	—	—	—
		南乐挺、王会明、王会刚	—	—	—	—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国宝 金芙敏	—	—	—	—
	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厉文海 何云香	—	—	—	—
	义乌龙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季敬仁	—	—	—
		许委委、朱裕忠、何小栋等 28 名自然人	—	—	—	—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启禄、傅信心、陈巧玲等 40 名自然人	—	—	—	—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泽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刘静、陈华、顾美华	—	—	—

第一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 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 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 股东/合伙人	第六层 股东/合伙人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
		胡水先、陶志强、王旭燕等 30名自然人	—	—	—	—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白城市鑫鑫园种业有限公司	岳东华	—	—	—	—
	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义乌市水利学会	—	—	—	—
		贾锦龙、龚向荣	—	—	—	—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田彦	—	—	—	—	—
叶建荣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名非自然人股东合法有效存续，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华新环保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华新环保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及华新环保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华新环保的股本及其演变”。

2、华新环保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2015年11月2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华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

15,48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3772 号），确认华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4,329,656.39 元。

根据中水致远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200 号），确认华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6,956,100 元。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 387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华新环保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48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5,4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华新环保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华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华新环保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华新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及权利仍有部分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华新环保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华新环保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公安机关出具了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刑事处罚。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合规性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受刑事处罚；（3）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4）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6）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华新环保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新有限的设立

华新有限系由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2 名股东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京环审[2005]47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华星集团在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实施该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 120 万台/年的电子垃圾处理示范厂。

2006 年 7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2006]第 840 号),核准名称“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华星集团(全民所有制)与华酉元地签署《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星集团与华酉元地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产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酉元地以货币方式出资 1,65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16%;华星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方式出资 1,34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4%。同时,华星集团与华酉元地约定,分期缴纳部分由华星集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以分期方式缴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审字(2006)第 03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华酉元地的认缴出资已经缴付完毕,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收到华酉元地以货币缴纳 1,655 万元,其中货

币认缴注册资本 1,654.81 万元，剩余部分 1,9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98793；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1,654.8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刚；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设立时，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华酉元地	1,654.81	1,654.81	55.16	自有资金
2	华星集团	—	1,345.19	44.84	—
合计		1,654.81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工商设立申请、设立出资验资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4.81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7 年 3 月，第二期出资（1,654.81 万元至 3,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中恒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恒业（2006）评字第 087 号《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顺沙路街 11 号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华星集团拟投入华新有限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顺沙路街 11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上述估价对象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总额为 1,345.1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华星集团备案。

2007年3月21日，华新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昌国用（2007转）第017号）。2007年1月12日，华新有限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昌股移字第30706号）。至此，华星集团拟投入华新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至华新有限。

2007年3月31日，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验字（2007）第004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3月31日，华星集团的认缴出资已经缴付完毕，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收到华星集团投入资本人民币1,345.19万元，其中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1,345.19万元。

公司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华西元地	1,654.81	1,654.81	55.16	自有资金
2	华星集团	1,345.19	1,345.19	44.84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第二期出资履行了评估、备案、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2007年4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西元地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出资额1,204.81万元以原值转让给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出资额450万元以原值转让给蔚蓝科讯。

2007年4月5日，华酉元地分别与太极华英、蔚蓝科讯就上述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4月5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刚；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经营期限：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36年10月25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9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华星集团	1,345.19	44.84	—
2	太极华英	1,204.81	40.16	自有资金
3	蔚蓝科讯	450.00	15.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鉴于自身经营亟需资金且华新有限此阶段没有盈利，华酉元地决定将其对华新有限的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太极华英、蔚蓝科讯。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转让股权、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3、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5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信评字（2007）第

C042 号)，对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34.84%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其确定 34.84%的华新有限股权价值为 1,019.76 万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34.84%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08 年 11 月 27 日，转让方华星集团与受让方世纪佳通签署合同号为：G307BJ000981-0048 号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19.76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No:0025085 的《产权交易凭证》。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华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34.84%股权转让给世纪佳通。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1,204.81	40.16	—
2	世纪佳通	1,045.19	34.84	自有资金
3	蔚蓝科讯	450.00	15.00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4	华星集团	300.00	10.00	—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国家调整了国企相关产业政策，华星集团作出了逐步减持华新有限股权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转让股权履行了评估、产权交易、内部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4、201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No:T31100056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华星集团以 42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

2011年3月1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华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

2011年2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	------	---------	---------	------

1	太极华英	1,504.81	50.16	自有资金
2	世纪佳通	1,045.19	15.00	—
3	蔚蓝科讯	450.00	34.84	—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但由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 No:T31100056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故上述交易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未能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对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商登记所记载的股东会议决议日期晚于其章程修正案日期。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差异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因工商局就上述变更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国家调整了国企相关产业政策，华星集团于 2009 年既已作出了逐步减持华新有限股权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华星集团执行其前述决定的行为。

5、201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蔚蓝科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450 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予太极华英。

2011 年 4 月 15 日，蔚蓝科讯与太极华英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	------	---------	---------	------

1	太极华英	1,954.81	65.16	自有资金
2	世纪佳通	1,045.19	34.84	—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蔚蓝科讯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亟需资金，且华新有限此时盈利不高，故决定将其对华新有限的出资以原值转让给太极华英。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转让股权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6、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3,000万元至5,000万元）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太极华英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3.2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696.8万元。

2011年4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1）第3-1463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11日止，股东太极华英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3.2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6.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太极华英出资3,258.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16%；世纪佳通出资1,741.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84%。

2011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1,345.19万元）；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3,258.01	3,258.01	65.16	自有资金
2	世纪佳通	1,741.99	1,741.99	34.84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7、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5,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股东太极华英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5 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5 万元，新股东张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润鹏冀能验字（2011）第 T15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股东太极华英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5 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5 万元、新股东张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太极华英出资 4,10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1%；世纪佳通出资 2,19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39%；张军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7,000 万元；实收资本：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

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4,103.01	4,103.01	58.16	自有资金
2	世纪佳通	2,196.99	2,196.99	31.39	自有资金
3	张军	700.00	700.00	1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8、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7,000 万元至 8,7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750 万元，新股东科惠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其余 3,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佳誉验字（2011）03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新股东科惠合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8,750 万元，其中太极华英信出资 4,10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89%%；世纪佳通出资 2,19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1%；张军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科惠合伙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8,750 万元；实收资本：8,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4,103.01	4,103.01	46.89	—
2	世纪佳通	2,196.99	2,196.99	25.11	—
3	科惠合伙	1,750.00	1,750.00	20.00	自有资金
4	张军	7,00.00	7,00.00	8.00	—
合计		8,750.00	8,7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9、2011 年 9 月，变更名称

2011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303 号），核准名称“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中未保存公司变更时下发的《营业执照》，且公司相关人员也无法提供。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2年1月17日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证明公司已获得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0、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8,750万元至12,000万元）

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25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75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股东太极华英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23.98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16.02万元、股东科惠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万元、股东张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0万元。

2012年3月5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恒验字（2012）A-019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1日止，股东太极华英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23.98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16.02万元、股东科惠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万元、股东张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太极华英出资5,626.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89%；世纪佳通出资3,013.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11%；科惠合伙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军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012年5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

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5,626.99	46.89	资本公积转增
2	世纪佳通	3,013.01	25.11	
3	科惠合伙	2,400.00	20.00	
4	张军	960.00	8.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1、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车间调整的复函》，同意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调整至新建的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车间。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2,000 万元；实收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2、201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世纪佳通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惠有限。股东太极华英、科惠合伙、张军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世纪佳通与科惠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2,000 万元；实收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

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5,626.99	46.89	—
2	世纪佳通	2,713.01	22.61	—
3	科惠合伙	2,400.00	20.00	—
4	张军	960.00	8.00	—
5	科惠有限	300.00	2.50	自有资金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科惠有限系科惠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其出于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及对行业发展的期望，根据公司当时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情况与世纪佳通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决议，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才向相关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转让股权存在瑕疵，但因工商局就上述变更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3、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2,000 万元；实收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中未保存公司变更时下发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公司已获得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4、2014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2014年6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中未保存公司变更时下发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公司已获得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5、2014年8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

2014年7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6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出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

2014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1,345.19 万元）（公积金出资 3,2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中未保存公司变更时下发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公司已获得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6、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12,000万元至14,784万元）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784万元，新股东恒易伟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8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8.83%。

2014年12月1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恒易伟业的银行单据及公司财务凭证，恒易伟业已按时履行了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2015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4,784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36年10月25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5,626.99	5,626.99	38.06	—
2	世纪佳通	2,713.01	2,713.01	18.35	—
3	科惠合伙	2,400.00	2,400.00	16.23	—
4	恒易伟业	2,784.00	2,784.00	18.83	自有资金
5	张军	960.00	960.00	6.49	—
6	科惠有限	300.00	300.00	2.03	—
合计		14,784.00	14,784.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7、2015年1月，第六次增资（14,784万元至15,480万元）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784万元增加至15,480万元。其中，浙江凯喜雅以货币增资1,435.5万元，

其中 68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科惠有限以货币增资 14.5 万元，其中 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约定浙江凯喜雅及科惠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浙江凯喜雅、科惠有限的银行单据及公司财务凭证，上述股东已按时履行了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5,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5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太极华英	5,626.99	5,626.99	36.35	—
2	恒易伟业	2,784.00	2,784.00	17.98	—
3	世纪佳通	2,713.01	2,713.01	17.53	—
4	科惠合伙	2,400.00	2,400.00	15.50	—
5	张军	960.00	960.00	6.20	—
6	浙江凯喜雅	689.00	689.00	4.45	自有资金

7	科惠有限	307.00	307.00	1.99	自有资金
合计		15,480.00	15,4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8、2015年6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2015年6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5,480万元；实收资本：15,48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36年10月25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中未保存公司变更时下发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公司已获得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9、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公司的5,626.99万元出资额中的3245.28万元以原值转让予张军；同意股东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公司的5,626.99万元出资额中的731.51万元以原值转让予张玉林；同意股东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公司的5,626.99万元出资额中的1,200.04万元以原值转让予林耀武；同意股东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公司的5,626.99万元出资额中的450.16万元以原值转让予张喜林；同意股东世纪佳通将其持有公司的2,713.01万元出资额中的1,899.11万元以原值转让予沙越；同意股东世纪佳通将其持有公司的2,713.01万元出资额中的406.95万元以原值转让予沙初犊；同意股东世纪佳通将其持有公司的2,713.01万元出资额中的406.95万元以原值转让予张玉林。

2015年6月30日，世纪佳通与沙越、张玉林、沙初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太极华英与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87930，注册资本：15,480万元；实收资本：15,48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公司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

建筑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9 号。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张军	4,205.28	27.17	自有资金
2	恒易伟业	2,784.00	17.98	—
3	科惠合伙	2,400.00	15.50	—
4	沙越	1,899.11	12.27	自有资金
5	林耀武	1,200.04	7.75	自有资金
6	张玉林	1,138.46	7.35	自有资金
7	浙江凯喜雅	689.00	4.45	—
8	张喜林	450.16	2.91	自有资金
9	沙初犊	406.95	2.63	自有资金
10	科惠有限	307.00	1.98	—
合计		15,4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三）华新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字告知书号：2015001154 号），核准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72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华新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264,329,656.39元。

2015年11月4日，中水致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200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华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16,956,100元。

2015年11月2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5,48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09,529,656.3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870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华新环保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48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年11月30日，华新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95101904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480万元人民币。

华新环保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军	4,205.28	27.17	净资产折股
2	恒易伟业	2,784.00	17.98	净资产折股
3	科惠合伙	2,400.00	15.50	净资产折股
4	沙越	1,899.11	12.27	净资产折股
5	林耀武	1,200.04	7.75	净资产折股
6	张玉林	1,138.46	7.35	净资产折股
7	浙江凯喜雅	689.00	4.4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科惠有限	307.00	2.91	净资产折股
9	沙初轶	406.95	2.63	净资产折股
10	张喜林	450.16	1.9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48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80 万元增至 16,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80 万元增至 16,826 万元，股份总数由 15,480 万股增至 16,826 万股。新增 1,346 万股股份由张玉山以现金 1,500 万元认购 673 万股，由青域敦行以现金 1,500 万元认购 673 万股，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其中：1,34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65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张玉山、青域敦行出资的银行单据及公司财务凭证，股东张玉山、青域敦行已全部履行了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注册资本：16,82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5 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5 日）；专

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华新环保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程序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形。

八、华新环保的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

（一）分支机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不存在分支机构。

（二）长期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长期投资为：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河南华再（注销）。

1、华新凯业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持有华新凯业 100% 股权。华

新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玉林

注册号：11010500117992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华新凯业的设立

199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和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成立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计生资字[1998]第 0808 号），同意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对北京物利源物资再生利用联营公司进行改制成立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并继续作为本市报废汽车解体厂点，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解体业务。

200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 10149929 号），核准名称“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与孟庆园签署《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章程》，约定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与孟庆园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设立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孟庆园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1999年5月27日，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企验字（1999）第0950号），验证：公司已到位注册资本60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孟庆园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2000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1117992；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回收、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望京西大街518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孟庆园	45.00	45.00	75.00
2	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	15.00	15.00	25.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3）华新凯业的变更

1)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生活物资回收（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2001年4月2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1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1117992；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

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废旧物资收购；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望京西大街 518 号。

2)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楼宇保洁服务（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10501117992；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废旧物资收购，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楼宇保洁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望京西大街 518 号。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股东韩瑞生、吴珊华、张国红、刘京川、唐保健、康健、霍德敏、李连生、尚保志、袁桂兰、周敬、何东民、邓秋霞、曹宏亮、徐丽华、田健民、丁金声、王勤、刘世军、王保春、蔡建华、王向东、郝占玲、李斌受让股东孟庆园转让的出资额 41.032 万元；由于股东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同意由更名后的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继续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住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05 年 6 月 20 日，孟庆园与韩瑞生、吴珊华、张国红、刘京川、唐保健、康健、霍德敏、李连生、尚保志、袁桂兰、周敬、何东民、邓秋霞、曹宏亮、徐丽华、田健民、丁金声、王勤、刘世军、王保春、蔡建华、王向东、郝占玲、李

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20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1117992；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	15.00	25.00
2	孟庆园	3.97	6.63
3	韩瑞生	3.37	5.62
4	吴珊华	2.67	4.46
5	张国红	2.67	4.46
6	刘京川	2.47	4.12
7	唐保健	2.17	3.61
8	康健	2.17	3.61
9	霍德敏	1.87	3.11
10	李连生	1.87	3.11
11	尚保志	1.87	3.11
12	袁桂兰	1.87	3.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周 敬	1.47	2.45
14	何东民	1.37	2.28
15	邓秋霞	1.27	2.11
16	曹宏亮	1.27	2.11
17	徐丽华	1.27	2.11
18	田健民	1.27	2.11
19	丁金声	1.27	2.11
20	王 勤	1.27	2.11
21	刘世军	1.27	2.11
22	王保春	1.27	2.11
23	蔡建华	1.27	2.11
24	王向东	1.27	2.11
25	郝占玲	1.27	2.11
26	李 斌	1.27	2.11
合计		6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60 万元至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股东王凤成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本期缴付 100 万元，剩余 34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前缴清。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7年12月18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昊验字（2007）第2268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凤成缴纳的出资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60万元。

2007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凤成	100.00	440.00	88.00
2	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	15.00	15.00	3.00
3	孟庆园	3.97	3.97	0.80
4	韩瑞生	3.37	3.37	0.68
5	吴珊华	2.67	2.67	0.54
6	张国红	2.67	2.67	0.54
7	刘京川	2.47	2.47	0.50
8	唐保健	2.17	2.17	0.44
9	康健	2.17	2.17	0.44
10	霍德敏	1.87	1.87	0.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李连生	1.87	1.87	0.37
12	尚保志	1.87	1.87	0.37
13	袁桂兰	1.87	1.87	0.37
14	周 敬	1.47	1.47	0.30
15	何东民	1.37	1.37	0.28
16	邓秋霞	1.27	1.27	0.25
17	曹宏亮	1.27	1.27	0.25
18	徐丽华	1.27	1.27	0.25
19	田健民	1.27	1.27	0.25
20	丁金声	1.27	1.27	0.25
21	王 勤	1.27	1.27	0.25
22	刘世军	1.27	1.27	0.25
23	王保春	1.27	1.27	0.25
24	蔡建华	1.27	1.27	0.25
25	王向东	1.27	1.27	0.25
26	郝占玲	1.27	1.27	0.25
27	李 斌	1.27	1.27	0.25
合计		160.00	5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北京市恒物汽

车经营公司(更名为北京市源通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股东孟庆园；股东曹宏亮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股东孟庆园。

2008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源通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曹宏亮分别与孟庆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16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下期出资时间 2009 年 12 月 12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凤成	100.00	440.00	88.00
2	孟庆园	20.24	20.24	4.05
3	韩瑞生	3.37	3.37	0.68
4	吴珊华	2.67	2.67	0.54
5	张国红	2.67	2.67	0.54
6	刘京川	2.47	2.47	0.50
7	唐保健	2.17	2.17	0.44
8	康 健	2.17	2.17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9	霍德敏	1.87	1.87	0.37
10	李连生	1.87	1.87	0.37
11	尚保志	1.87	1.87	0.37
12	袁桂兰	1.87	1.87	0.37
13	周 敬	1.47	1.47	0.30
14	何东民	1.37	1.37	0.28
15	邓秋霞	1.27	1.27	0.25
16	徐丽华	1.27	1.27	0.25
17	田健民	1.27	1.27	0.25
18	丁金声	1.27	1.27	0.25
19	王 勤	1.27	1.27	0.25
20	刘世军	1.27	1.27	0.25
21	王保春	1.27	1.27	0.25
22	蔡建华	1.27	1.27	0.25
23	王向东	1.27	1.27	0.25
24	郝占玲	1.27	1.27	0.25
25	李 斌	1.27	1.27	0.25
合计		160.00	5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孟庆园将所持其公司出资额20.236万元中的15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凤成；股东韩瑞生、吴

珊华、张国红、刘京川、唐保健、康健、霍德敏、李连生、尚保志、袁桂兰、周敬、何东民、徐丽华、田健民、丁金声、王勤、刘世军、王保春、蔡建华、王向东、郝占玲、李斌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凤成；股东邓秋霞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孟庆园。转让后，王凤成出资 493.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6992%，其中未缴付出资 340 万元；孟庆园出资 6.5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8%。

2008 年 3 月 16 日，王凤成分别与孟庆园、韩瑞生、吴珊华、张国红、刘京川、唐保健、康健、霍德敏、李连生、尚保志、袁桂兰、周敬、何东民、徐丽华、田健民、丁金声、王勤、刘世军、王保春、蔡建华、王向东、郝占玲、李斌，孟庆园与邓秋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16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8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下期出资时间 2009 年 12 月 12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凤成	153.50	493.50	98.70
2	孟庆园	6.50	6.50	1.30
合计		160.00	5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孟庆园将其

所持的公司出资额 6.504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凤成。

2008 年 8 月 20 日，股东王凤成与孟庆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孟庆园将其所持的公司出资 6.504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凤成。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2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8]267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凤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3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园；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凤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8) 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孟庆园法定代表人资格；王凤成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凤成；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

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

9)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9年2月16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原来的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东北侧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高路南侧。

2009年2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凤成；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王凤成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出资500万元中的350万元转让给太极华英、150万元转让给世纪佳通；同意选举张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年11月8日，股东王凤成与太极华英、世纪佳通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

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极华英	350.00	70.00
2	世纪佳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名称变更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变更后的《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顺）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03235 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一般经营项目：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0日，股东太极华英与华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太极华英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作价23,669.19元转让给华新有限。

2011年8月10日，股东世纪佳通与华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世纪佳通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作价10,143.94元转让给华新有限。

2011年8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一般经营项目：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决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交易文件并获得公司书面确认后认为，此次股权转让虽未经当时股东会决议，但当时两名股东均已同时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新有限，且已实际转让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未对交易各方及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次股权转让至今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发生过纠纷；此次股权转让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13) 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6月3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变更后股东名称为华新绿源环保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变更后的《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4) 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张玉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1010500117992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一般经营项目：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期限为自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2、云南华再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持有云南华再100%股权。云南华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号：53012710000789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

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2）云南华再的设立

2010年5月4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530000D000051772号），核准名称“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嵩）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530100D000822147号），核准名称“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0日，股东太极华英签署《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太极华英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高设验字[2010]第B275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12月13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53012710000789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黄家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极华英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云南华再的变更

1) 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5日，云南华再股东作出决定，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1,000万元按8,995,374.34元转让给华新有限。

2011年7月15日，太极华英与华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太极华英将其持有的云南华再的100%的股权作价8,995,374.34元转让给华新有限。

2011年7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1年7月15日，公司向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变更住所

2012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住所修改为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11日，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东）登记内变字[2013]第92号），准予变更登记。

3)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修改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22日，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东）登记内变字[2013]第349号），准予变更登记。

4) 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华新有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8日，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53012710000789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经营期限：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公司地址：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

3、内蒙古华新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持有内蒙古华新 100% 股权。内蒙古华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053941525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回收并通过物理工艺拆解、破碎和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华新的设立

2012 年 9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1200444278 号），核准名称“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华新有限签署《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新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内蒙古华新。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丰镇兴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丰会师验字第 6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华新有限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30日，丰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509810000099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机、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投影仪、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和分选；回收和处理印制电路板、电子污泥、电子垃圾、废弃设备用油、铅酸电池等工业危废物，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经营期限为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内蒙古华新的变更

1)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回收并通过物理工艺拆解、破碎和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7日，丰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上述备案材料，并同意变更。

4、香蕉皮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持有香蕉皮 100% 股权。香蕉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501-13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注册号：110302017042698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4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蕉皮的设立

2013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183620 号），核准名称“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华新有限签署《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新有限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设立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302017042698；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明；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服务，

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44 年 4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501-13。

香蕉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香蕉皮环保的变更

1) 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10302017042698；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明；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44 年 4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501-13。

5、华星康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持有华星康彩 100% 股权。华

星康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号：13029800000486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

（2）华星康彩的设立

2011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3505 号），核准名称“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华新有限和张军签署《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股东华新有限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设立时实际缴付 600 万元，剩余的 2100 万元分期缴付，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前缴清；股东张军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前缴清。

2011 年 8 月 18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 06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华星康彩已收到股东华新有限首次缴纳的出资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 130298000004865；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张军；经营范围为塑料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关联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园区保税港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有限	600.00	2,700.00	90.00
2	张军	—	300.00	10.00
合计		600.00	3,000.00	100.00

（3）华星康彩的变更

1) 增资（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6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 09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华星康彩已收到股东华新有限缴纳的出资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新有限	1,000.00	4,500.00	90.00

2	张军	—	500.00	10.00
合计		1,000.00	5,000.00	100.00

2)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

2013年6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7日，公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3) 减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减少至1,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共计4,000万元，股东减资后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相一致，张军退股；确认华新有限货币出资1,000万元整占减资后的注册资本100%。

2014年6月6日，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9日，华星康彩的《减资公告》刊登于《唐山劳动日报》。

2014年6月17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13029800000486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保税港区。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华新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瑞翔运通（注销）

名称：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号：110229013110131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

2015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瑞翔运通注销。

7、河南华再（注销）

名称：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锦江路南侧、登封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号：410106000003516

注册资本：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资产管理；再生

资源回收；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5年5月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南华再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外，华新环保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九、华新环保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华新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华新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成立至今经营范围曾发生5次变更

2007年4月2日，华新有限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2012年12月1日，华新有限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2013年12月17日，华新有限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

2014年7月27日，华新有限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

2015年6月3日，华新有限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环保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华新环

保经营范围的变更，都是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予以变更，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华新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序号	资质许可	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是否有效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411000334	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是	华新有限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013937号	2014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是	华新有限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利用	D11000012	自2011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是	华新有限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电视机84万台/年、电冰箱8万台/年、洗衣机6万台/年、房间空调器2万台/年、微型计算机30万台/年	E11011021	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是	华新有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9510190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是	华新有限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	13E1009	自2013年3月12日至	北京中润兴认	是	华新

序号	资质许可	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是否有效	持有人
	证书	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ROM	2016年3月11日	证有限公司		有限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3S10058ROM	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是	华新有限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环	07613Q10327ROM	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是	华新有限

序号	资质许可	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是否有效	持有人
		境管理活动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E10968ROM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是	华新凯业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	07615!12304ROM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是	华新凯业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S10630ROM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是	华新凯业
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电视机 90 万台/年、电冰箱 10.5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100 台/年、电脑 14.5 万台/年(处理能力:120.01 万台/年)	E5301134	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是	云南华再

序号	资质许可	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是否有效	持有人
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电视机 88.5 万台/年、电冰箱 10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0.5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8 万台/年	E1509811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	是	内蒙古华新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新有限目前持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持有人部份仍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华新环保系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至华新有限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现有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其目前主营业务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华新环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华新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35,814.08 元、275,323,099.12 元及 209,417,756.45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9.51%、99.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华新环保的持续经营

根据华新环保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华新环保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新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华新环保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新环保的说明，华新环保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华新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华新环保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军、沙越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24.99%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的股份；沙越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份。因此，张军、沙越为华新环保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华新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恒易伟业	持有华新环保 16.55%股份
2	科惠合伙	持有华新环保 14.26%股份
3	张玉林	张玉林直接持有公司 6.77%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8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的股份。
4	林耀武	林耀武直接持有公司 7.13%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8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的股份。

3、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华新环保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新凯业	华新环保全资子公司
2	云南华再	华新环保全资子公司
3	内蒙古华新	华新环保全资子公司
4	香蕉皮	华新环保全资子公司
5	华星康彩	华新环保全资子公司

5、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张玉林持有其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
2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军持有其 57.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张玉林担任监事
3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玉林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47.5%； 股东林耀武持股 37%
4	河北玄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军持有其 20% 股权
5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沙初犊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6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张果梅	实际控制人张军之姐
8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沙越控制的公司
9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控制的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郊农场办公楼 519B 室

法定代表人：张呼梅

注册号：11010800647267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计算机、办公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网络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页制作；平面设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9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号：110114000436863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8 日至 2049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出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

3)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095室

法定代表人：张玉林

注册号：11011400681131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营业期限：2004年4月2日至2054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1000.0万元）。

4) 河北玄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河北玄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威县开放路南侧（106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新良

注册号：130533000007834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会展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需经批准的项目

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5)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已吊销, 未注销)

名称: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骏

注册号: 1101082334334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6)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已吊销, 未注销)

名称: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中区大桥西街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号: 5111002803093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7)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2005年10月已吊销，未注销）

名称：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3 号办公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果梅

注册号：1102212496739

注册资本：3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劳务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8月已吊销，未注销）

名称：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外小街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沙越

注册号：1101012038021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劳务服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新环保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凯喜雅	采购商品	12,628.00	-	-

2) 关联担保

华新环保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华新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华新环保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3、融资合同”。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军	借入款项	3,500,000.00	59,300,000.00	36,248,548.40
	偿还款项	—	106,565,308.40	—
	备用金	15,000.00	—	—
沙越	借入款项	39,500,000.00	—	7,618,356.16

张玉林	借入款项	53,529.00	471.00	—
张果梅	借入款项	—	—	4,319,279.08
沙初犊	借入款项	800,000.00	2,682.00	2,056,876.71
	偿还款项	2,682.00	—	—
太极华英	借入款项	2,600,000.00	2,500,000.00	11,934,720.00
	偿还款项	—	—	7,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 军	1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 军	6,220,520.68	2,720,520.68	49,985,829.08
	沙 越	47,118,356.16	7,618,356.16	7,618,356.16
	沙初犊	3,933,433.71	3,136,115.71	3,133,433.71
	张玉林	2,305,710.00	2,252,181.00	2,251,710.00
	张果梅	4,319,279.08	4,319,279.08	4,319,279.08
	太极华英	11,698,400.00	9,098,400.00	6,598,400.00
	世纪佳通	9,658,212.33	9,658,212.33	9,658,212.33

（三）华新环保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但为了保证华新环保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华新环保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华新环保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华新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华新环保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关联方的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大额资源（资金）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往来”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往来款项，并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华新环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15,000元，此系张军预先支取的差旅备用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账面余额已结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了有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

（五）华新环保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新环保、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华新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一、华新环保的主要财产

根据华新环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1）华新环保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新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
京通国用 (2015出) 第00188号	通州区马驹 桥镇景盛北 一街4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30,708.25	2058.07.27	华新 有限	无

（2）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核，本所律师注意到，华新环保子公司内蒙古华及云南华再均拥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华新

根据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驻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区并使用其 200 亩土地情况说明》载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丰镇市人民政府与华新有限签署《关于投资建设 PCB 处理、永磁铁、高纯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丰镇市人民政府支持华新有限在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建设 1 万吨 PBC、1 万吨永磁铁、2 万吨高纯铜及相关深加工项目。项目用地 500 亩(折合约 333,333.33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每平方米 108

元。

根据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表示，上述 500 亩将分二期完成，首期土地面积为 200 亩。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内蒙古华新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尔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购 200 亩地的证明》（丰氟管发（2012）19 号），证明华新环保（内蒙古）项目建设地点为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西区，总面积为 200 亩（约为 133,333.33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付清，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属实。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亦证明，内蒙古华新使用上述 200 亩土地合法合规，土地权证办理手续仍在进行，将来取得相关土地权证不会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丰镇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华新属市招商引资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入驻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西区，占地面积为 200 亩，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经该局调查，内蒙古华新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征地中没有任何投诉和纠纷问题，从 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部门处罚，今后在办理土地手续不会有其他障碍。

2) 云南华再

2011 年 1 月 14 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与华新有限签署《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有限在云南省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 基地。基地所需的 100 亩土地，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每亩总价 12 万元包干供给华新有限（该价格已包含土地出让金、契税等所有相关税、费，若超出部分则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全部承担）。

2013年5月17日，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华再入驻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项目用地总面积6.6794公顷，土地报件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2年5月18日至2014年3月28日，华新环保分4期向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支付土地款共1,200万元。

根据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属实。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亦证明，云南华再使用上述100亩土地合法合规，土地权证办理手续仍在进行，将来取得相关土地权证不会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可能被土地管理部分处罚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现使用的土地存在瑕疵，但相关部门已出具《说明》《证明》，确认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使用该等土地合法合规，且将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房屋所有权

（1）华新环保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18906号	通州区景盛北一街4号院3号等3幢	1	2303.69	车间	京通国用(2015出)第00188号	华新有限
		1	6672.23	车间		
		1	198.83	变电所		

经核查，华新环保建设并使用的如下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1	锅炉房	钢混	114.00
2	食堂	钢、钢混	399.00
3	宿舍	钢、钢混	1,342.77
4	配电房	钢、钢混	71.00
5	综合办公楼	钢、钢混	2,552.1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车间及变电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后勤或仓储，面积共计 4,478.94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32.8%）。且，公司待相关土地使用权完成更名程序后，即着手办理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证。因此上述相关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生产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如华新环保的房屋如因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原因需要拆迁和/或相关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华新环保的相关拆迁费用、罚款、赔偿款、公司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华新环保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同时，为确保华新环保使用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2）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建设并使用的房屋因坐落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相关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内蒙古华新就其建设并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取得了丰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华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

何处罚。

云南华再就其建设并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取得了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云南华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如华新环保其子公司的房屋如因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原因需要拆迁和/或相关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华新环保其子公司的相关拆迁费用、罚款、赔偿款、公司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华新环保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同时，为确保华新环保其子公司使用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期限	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
1	华新有限	北京广汉顺风货运有限公司仓储公司	2014.10.05 至 2017.10.04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杨堤村东	6,000.00	无
2	华新有限	庄晓波	2015.07.01 至 2016.06.30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办事处角门兆路 8 号院 1 号楼 319 室	166.00	京房权证市丰私移字第 42200345 号
3	华新凯业	鑫鑫阳光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2008.06.01 至	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6,900.00	京房权证顺股移字第 00614 号

			2028.05.31			
4	云南 华再	苏琨超、古晓梅	2014.03.03 至 2017.03.03	环城西路 611-613A幢方 舟大厦15层2 号	128.46	昆明市房权证 字第 200618080 号
5	云南 华再	云南鸿云锅 炉有限责任 公司	2015.06.01 至 2016.05.31	黄土坡小屯村 附九号	120.00	无
6	内蒙古 华新	内蒙古北方 装备有限公 司	2015.07.01 至 2016.06.30	包头市青山区 富强路2号街 坊北重一中东 墙振华机械 厂车间及办 公室1间	600.00	无
7	内蒙古 华新	马文秀	2014.12.15 至 2017.12.14	腾家营村南中 石化对面（原 金马水泥制 品厂）库房	1,780.00	无
8	香蕉皮	中铁十九局 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房产 经营处	2015.11.25 至 2016.11.24	北京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荣 华南路19号 1号楼（中 铁十九局集 团有限公司 总部办公 楼）501-13 房间	110.40	X京房权证 开字第 004116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其中，部分房产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并腾退该等房屋的，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均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并不会对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华新环保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冰箱隔热层泡棉成型机	发明	ZL201110071759.5	2011.03.24 至 2031.03.23	华新有限	无
2	一种废旧电视机拆解流水工艺及设备	发明	ZL201110430450.0	2011.12.20 至 2031.12.19	华新有限	无
3	一种预加热式制冷剂纯化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367249.8	2011.09.30 至 2021.09.29	华新有限	无
4	一种喷砂式废旧光盘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367236.0	2011.09.30 至 2021.09.29	华新有限	无
5	一种显像管自动打磨除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613.7	2011.06.23 至 2021.06.22	华新有限	无
6	制冷压缩机自动环保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19215.7	2011.04.21 至 2021.04.20	华新有限	无
7	废旧洗衣机拆解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037081.4	2011.02.12 至 2021.02.11	华新有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8	一种可堆摺折叠仓储笼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063.7	2012.12.27 至 2022.12.26	华新有限	无

2) 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查询专利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提交注册申请且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状态
1	平板电视处理线	实用新型	CN201520536937	2015.07.22-2025.7.21	华新环保	授权但未取得证书
2	平板电视线工装板自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0536820	2015.07.22-2025.7.21	华新环保	授权但未取得证书

2、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华新绿源	10381437	1	2013.03.14 至 2023.03.13	华新有限	无
2	Just for tomorrow	10381447	1	2013.07.21	华新	无

				至 2023.07.20	有限	
3	华新绿源	10362977	14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4	新绿源	10368558	14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5	Just for tomorrow	10362968	1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6	华新绿源	10359510	3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7	新绿源	10359579	3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8	新绿源	10359621	40	2013.04.14 至 2023.04.13	华新 有限	无
9	Just for tomorrow	10368593	6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10	华新绿源	10368596	6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11	新绿源	10381431	6	2013.03.14 至 2023.03.13	华新 有限	无
12	华新绿源	10368570	7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13	新绿源	10368579	7	2013.04.14 至 2023.04.13	华新 有限	无
14	Just for tomorrow	10368583	7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15	华新环保	10381441	1	2014.06.14 至 2024.06.13	华新 有限	无
16	华星环保	10381444	1	2014.06.14 至 2024.06.13	华新 有限	无
17	新绿源	10381445	1	2014.04.14 至 2024.04.13	华新 有限	无
18	华新绿源	10359607	40	2013.03.07 至 2023.03.06	华新 有限	无

根据华新环保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网上查询结果，上述商标权证均在有效期内。但本所律师发现，华新环保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权证》上所显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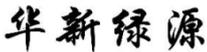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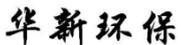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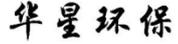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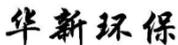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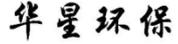
注册人仍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华新环保系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至华新环保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商标申请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提交注册申请且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Just for tomorrow	10362973	14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2	华新环保	10362982	14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3	华星环保	10362986	14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4	华新绿源	10362960	19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5	华新环保	10362961	19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6	华星环保	10362964	19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7	新绿源	10362966	19	2011.12.2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8		13389919	35	2013.10.1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9	香蕉皮	13389957	35	2013.10.18	华新有限	授权但未取得证书
10	华新环保	10359533	39	2011.12.27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11	华星环保	10359547	39	2011.12.27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12	Just for tomorrow	10359587	39	2011.12.27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13		13390150	39	2013.10.1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4	香蕉皮	13390209	39	2013.10.18	华新有限	授权但未取得证书
15	Just for tomorrow	10359597	40	2011.12.27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16	华新环保	10359610	40	2011.12.27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17	华星环保	10359614	40	2011.12.27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18		13389989	40	2013.10.18	华新	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有限	
19		13390017	40	2013.10.18	华新有限	授权但未取得证书
20		17860138	40	2015.09.09	华新有限	已受理
21		13390068	42	2013.10.18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22		13390089	42	2013.10.18	华新有限	授权但未取得证书
23		10368599	6	2011.12.29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24		10368605	6	2011.12.29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25		10368575	7	2011.12.29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26		10368577	7	2011.12.29	华新有限	注册申请驳回或部分驳回
27		12230467	12	2013.03.07	华新凯业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28		12230495	12	2013.03.07	华新凯业	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72号），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6,740,993.71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华新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华新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华新环保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华新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	华新有限	吕秀新	废旧电视机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2	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	华新有限	王双宝	废旧电视机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	华新有限	王双林	废旧电视机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废旧家电交售合同	云南华再新源	李文林	废旧家电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7.01 至 2016.06.30	正在履行
5	废旧家电交售合同	云南华再新源	昆明平升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6.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6	废旧家电交售合同	云南华再新源	杜德峰	废旧家电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7.01 至 2016.06.30	正在履行
7	Contract	华新有限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冰箱回收生产线	2,157,195.00 欧元	2014.11.27 至 2019.10.19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1	危险废弃物委托回收处置协议书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线路板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7.01 至 2016.06.3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轻薄材料、毛料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4.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华新有限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废旧金属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4.08.26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废铝）买卖合同	华新凯业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铝制品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华新有限	黄骅市祥海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轻薄材料、毛料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4.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废旧金属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4.12.26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华新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	废旧塑	按合同具体执	2014.12.26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有限	制品有限公司	料、废旧金属	行情况确定	至 2016.12.31	履行
8	Purchase Agreement	华新有限	Umicore Marketing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废旧金属	按合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015.03.19 至 2016.6.30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1) 2015年7月9日，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综字 20150702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 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多币种，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授信合同由张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新有限以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9 日，华新有限基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702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 1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支用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确定，每半年按前述利率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基于本贷款合同，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华新有限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相关贷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有限已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9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内蒙古华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综字 201508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内蒙古华新 6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多币种，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授信合同由华新有限、张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华新以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8 月 26 日，内蒙古华新基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824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内蒙古华新 6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支用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确定，固定利率。基于本贷款合同，内蒙古华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内蒙古华新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相关贷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内蒙古华新已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

3) 2015 年 8 月 27 日，云南华再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综字 20150806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云南华再 6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多币种，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授信合同由华新有限、张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华再以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8 月 27 日，云南华再基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806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云南华再 6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支用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确定，固定利率。基于本贷款合同，云南华再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云南华再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相关贷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云南华再已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

（2）借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13 日，华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020000089-2015 年（王府）字 014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借款 18,000,000 元给华新有限，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29.25 个基点，分期还款：2016 年 5 月 13 日还款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300 万元。本借款合同由张军、沙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极华英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9 月 29 日，华新有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KJZLA2015-10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约定华新有限将其所有的原值共计 22,686,599.55 元的固定资产出售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前述资产的所有权自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向华新有限支付相应价款之日起发生转移。前述资产的出售价款为 15,000,000 元，租期三年，年利率 6.5%，首期支付租赁保证金 1,500,000 元。租赁期间届满后，华新有限有权以 100 元价格留购租赁物。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张军、华新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融资合同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平银京海额质字20150702第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华新有限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	银行存款质押	2015.07.09	—
2	平银京海额保字20150702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张军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7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平银京海额保字20150824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华新有限	内蒙古华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6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平银京海额保字20150824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张军	内蒙古华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6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平银京海额质字	内蒙古	内蒙古	平安银行股份	6,000.00	银行存款	2015.08.26	—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20150824第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华新	华新	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质押		
6	平银京海额保字20150806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华新有限	云南华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7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7	平银京海额保字20150806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张军	云南华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09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8	平银京海额质字20150806第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云南华再	云南华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00	银行存款质押	2015.08.27	—
9	2015年王府保字一华新001号《保证合同》	张军沙越	华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13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行				
10	00200000 89-2015 年王府 (抵)字 0117号 《最高额 抵押合同》	太极 英华	华新 有限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王 府井支 行	2,780.00	房产抵押	2015.07.01	—
11	《保证合 同》	张军	华新 有限	中关 村科 技租 赁有 限公 司	承租人在主 合同项下应 向出租人履 行的全部义 务	连带责 任保 证	2015.09.29	自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两年
12	《保证合 同》	华新 凯业	华新 有限	中关 村科 技租 赁有 限公 司	承租人在主 合同项下应 向出租人履 行的全部义 务	连带责 任保 证	2015.09.29	自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两年

4、技术合作协议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Biofiba Limite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15.6 至 2016.6	742,050 澳元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争议、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华新环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华新环保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华新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往来”。

（四）华新环保的主要应收、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新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华新环保主要的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应收款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华新环保应收账款为 225,117,422.78 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20,209,430.00	97.82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76,878.70	0.39
上海鹤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48,361.94	0.33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5,096.10	0.29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溶炼有限公司	505,120.00	0.22
合计	222,984,886.74	99.05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华新环保主要其他应收款为 4,831,392.24 元。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080,000.00	29.03
张军雄	592,000.00	15.92
罗勇	243,978.00	6.56
王云峰	233,810.00	6.29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215,000.00	5.78
合计	2,364,788.00	63.58

2、应付款项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华新环保应付款 44,432,674.26 元。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华新环保主要其他应付款为 95,803,747.29 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华新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3、关联方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除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外，其余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华新环保存在的上述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华新环保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

置换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新环保不存在设立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十四、华新环保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环保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华新环保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华新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

根据华新环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新环保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华新环保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华新环保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华新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博采股份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华新环保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1	董事长	张军	太极华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董事	林耀武	—
3	董事	张玉林	太极华英监事
			世纪佳通监事
			恒易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董事	王建明	—
5	董事	张喜林	—

6	董事	刘剑锋	科惠有限总经理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监事会主席	沙初犍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8	监事	赵铁龙	—
9	职工监事	刘洋	—
10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建明	同上
11	常务副总经理	林耀武	同上
12	副总经理	张喜林	同上
13	副总经理	张玉林	同上
14	副总经理	姚智	—
15	财务负责人	孟聪	—

1、董事

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华星康彩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执行董事。

林耀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总经理。

张玉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5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11日担任华新凯业监事，2014年8月11日至今担任华新凯业执行董事，2014年4月14日至今担任香蕉皮监事，2011年8月4日至今担任华新康彩监事，2004年5月至今担任世纪佳通监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监事。

王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华新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今担任香蕉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喜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总经理。

刘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担任科惠合伙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担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沙初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副总经理、回收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铁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华新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华新有限工业工程部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林耀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张喜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张玉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姚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华再监事。

孟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张军曾担任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查核，该公司于2012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3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华新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前	2013年01月 至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至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后
董事长	张军	张军	张军	张军
董事	张军、张玉林、 张喜林、王建明、 林耀武、张果梅、 刘晓薇	张军、张玉林、 张喜林、王建 明、林耀武、张 果梅、刘晓薇	张军、张玉林、 张喜林、王建明、 林耀武、	张军、林耀武、 张玉林、王建明、 张喜林、刘剑锋
监事会主席	—	—	—	沙初犊
监事	王世荣	王世荣	姚智	沙初犊、赵铁龙、 刘洋
总经理	王建明（经理）	王建明（经理）	王建明（经理）	王建明
常务副总经理	—	—	—	林耀武
副总经理	—	—	—	张喜林、张玉林、 姚智
财务负责人	—	—	—	孟聪
董事会秘书	—	—	—	王建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华新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1	张军	董事	研究生学历
2	王建明	董事	研究生学历

3	刘洋	监事、工业工程部副总监	本科学历
4	张恒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本科学历

张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王建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刘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新环保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一）华新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监事”。

张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环保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与华新环保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华新环保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华新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华新环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华新环保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华新环保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华新环保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已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竞业禁止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法律诉讼、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十七、华新环保的税务

（一）华新环保适用的税种、税率

华新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2795101904 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新环保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上所显示的纳税人仍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华新环保系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纳税人名称变更至华新环保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新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二）华新环保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新环保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1 日，华新环保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0802，有效期三年。2014 年 7 月 30 日，华新环保再次被上述单位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033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华新环保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

税优惠目（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规定，华新环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72号），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华新环保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7,076,334.43元、51,623,968.94元、49,244,751.22元。

（四）华新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1、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通证字341号），证明华新环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通一所[2015]告字第84号），证明华新环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华新环保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5年11月4日开具《证明》，证明华新凯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足额解缴入库，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顺一所[2015]告字第 177 号），证明华新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华新凯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铜都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国税证明》，证明云南华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定税种和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应缴纳税款，均通过历次国家和地方性税务检查和年检。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所有应缴纳税款均已缴清，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缴等情形，也没有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性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云南华再亦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该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东川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地税证明》，证明云南华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定税种和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应缴纳税款，均通过历次国家和地方性税务检查和年检。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所有应缴纳税款均已缴清，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缴等情形，也没有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性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云南华再亦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该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4、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国税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根据国家 and 地方性规定税种和税率正确核算，依法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华新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所有应缴纳税款均已缴清，也没有发现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无税务争议。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从 2012 年 12 月登记注册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暂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暂无与该局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5、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星康彩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无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入库情况。

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星康彩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经该局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无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入库情况。

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5]T348 号），证明香蕉皮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期间，存在两起涉税违法问题：2015 年 4 月 21 日，违规逾期未申报，2015 年 6 月 1 日，违规逾期未申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东所[2015]告字第 49 号），证明香蕉皮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香蕉皮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开国简罚[2015]265 号），对香蕉皮逾期未申报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作出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国税证明[2015]T348 号《涉税情况证明》所述两起违法问题系同一事项。香蕉皮相关报税人员由于经验不足，致使香蕉皮逾期未申报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后，又因此事项导致申报系统异常，从而导致香蕉皮亦未能及时申报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经与相关税务机关沟通，香蕉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香蕉皮已按期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报税人员的培训。香蕉皮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

相关行政处罚额度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十八、华新环保的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合法合规经营

（一）工商行政管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新环保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新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华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丰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工商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各种工商登记或备案（开业、变更、年检等）手续，你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华新不存在有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从未因工商行政管理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调查证明》，证明香蕉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注册，至今未办理注销手续。香蕉皮近三年内未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市场

监督证明》，证明华星康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环境保护

1、重污染行业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

（1）华新环保

1) 2005年5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5]475号），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实施，建设处理规模为120万台/年的电子垃圾处理示范厂，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0.92万平方米，投资约8,280万元。

2011年4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1]106号），同意位于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原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内建设的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2011年2月2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增加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的复函》，同意公司增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2012年6月1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京环函[2012]302号），同意项目名称由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变更为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2) 2012年4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电子产品逆向物流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项目拆解处理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2]145号），同意公司在厂区内新增废打印机/复印机设备处理线、手机/视听产品处理线和光盘处理线，实现年处理打印设备60万台、废手机/视听产品220万台、光盘480万张，同时对原有废洗衣机处理线和废空调处理线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中关村电子产品逆向物流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拆解处理子系统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

2012年8月31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废电视机处理线升级改造的复函》，同意项目增加废电视机处理线升级改造。

3) 2014年1月2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59号），同意公司在既有厂区内新增一条电脑电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电视电脑生产线改造；既有空调处理线改造为兼容处理电脑主机；既有冰箱处理线进行环保改造，并提升处理规模；既有洗衣机处理线提升处理规模等。改建后，处理能加由120万台/年增至150万台/年，手机、复印机设备等处理能力维持280万台/年。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京环函[2015]287号），同意公司废旧电器处

理改扩建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止。

4) 2015年1月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20号),同意公司在既有厂区内新增一条年处理700吨电线电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线路板处理线改造,同时拆除光盘处理线。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京环函[2015]348号),同意公司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止。

(2) 华新凯业

1) 2009年6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2009]0836号),同意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33,000m²,建筑面积6,223m²,年拆解旧机动车3,000辆。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保验字[2011]0014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2011年11月14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处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2012]0995号),同意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3,470.01万元,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吨。

(3) 云南华再

2013年10月17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363号),同意云南华再在昆明市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实施上述项目,占地面积为66,8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560平方米;年处理20万吨各类电子废弃物。项目总投资12,78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生产部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436号），同意云南华再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生产部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员工宿舍及食堂建成后应另行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4）内蒙古华新

2013年2月27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13]5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西园区，项目占地面积13.334万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物理方法对废旧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复印机、手机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规模为5条生产线，年处理各种废旧家电120万台（约3.17万吨）。

2013年11月18日，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3]60号），该项目实际建成废旧电视/电脑、废旧冰箱/空调、废旧洗衣机3条处理线，废旧打印机/复印件处理线、废旧手机处理线尚未建成，同意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部分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核查，北京市暂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华新环保及华新凯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云南华再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301271000078B0000Y）；香蕉皮及华星康彩不涉及排污事项；目前仅内蒙古华新暂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内蒙古华新未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污染物的排放均按相关环评批复要求的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bjtz.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华新环保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华新环保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云南华再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环保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排污费按时足额缴纳。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云南华再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丰镇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环保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排污费按时足额缴纳。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华新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内蒙古华新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监督

1、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华新环保的业务；（二）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2、合法合规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质监证明》，证明华新凯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新凯业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华新凯业从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和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川区分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质检证明》，证明云南华再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华再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从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丰镇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用的特种设备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在用的计量器具按照《计量法》的相关规定如期检验。该局到现在未接到关于内蒙古华新的任何投诉举报，也没有对内蒙古华新进行过任何处罚。

（四）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均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3、合法合规情况

1) 相关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安监管罚[2014]132号），对华新凯业未经批准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4,4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凯业未因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发生安全事故，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之日起即停止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并按期缴纳了罚款，剩余危险化学品已妥善处置，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新凯业作出的是相关处罚标准下限的行政处罚。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了《守法证明》，华新凯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凯业的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妥善纠正，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亦未认定该行为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2) 其他合法合规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新环保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东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云南华再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从未有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丰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

证明内蒙古华新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华新从未有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五）其它合法合规

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市）字[2014]第010091号），对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作出责令60日内改正，并处罚款251,278.91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相关直接负责人支浩华作出罚款12,563.99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取得相关工程建设许可。造成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是相关工程负责人对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度不高所致，公司已就此加强了内控管理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条款裁量基准（一）（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违法情节属于“已具备我市规定的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且工程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节；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标准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工程责任人支浩华均作出的是相关处罚标准下限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并非针对公司主营业务，且处罚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十九、华新环保的劳动用工及保护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110112002349）。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部 9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 9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3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就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华新环保补缴，或者对华新环保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华新环保追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华新环保追偿，保证华新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100），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102-2015280），证明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保护、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对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予以承担。因此，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华新环保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通过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经履行现有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